

主要股東

除「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